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羽柔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羽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羽柔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旋代為提領或轉帳予他人所指定之不明人士，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仍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或其知悉本案有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情事），於民國111年1月初，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林羽柔上開帳戶資料後，即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8日10時許，向謝秋香佯稱其涉嫌洗錢，須匯款至指定帳戶進行擔保云云，致謝秋香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26日12時28分許、同年月28日12時2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0萬、150萬元至何欣豐（所涉詐欺罪嫌，業經法院判刑確定）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復經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01 年1月27日22時29分許、同年月28日12時29分許，轉帳3萬4,
02 000元、70萬元至林羽柔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另於1
03 11年1月28日12時30分許，轉帳70萬元至林羽柔上開永豐商
04 業銀行帳戶，部分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提領得手，
05 該集團並指示林羽柔於111年1月28日15時7分許、同日13時1
06 9分許，提領其中70萬元、60萬元後，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
07 團成員（被害人初次匯款、嗣後遭轉匯、提領時間如附表所
08 示），嗣謝秋香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謝秋香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4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5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6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7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8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19 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
20 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21 定程序所取得，而當事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
22 案之供述證據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表示同意引用為證據
23 （本院卷第49頁），本院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
24 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件有關被
25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前揭
26 法條意旨，自均得為證據。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
27 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
28 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應具證據能力。

2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羽柔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30 與附表所示證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證述頁次如
31 附表所示），並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

01 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為認定犯罪事
02 實之證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
03 應予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08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09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
10 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
11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2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3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4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5 (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16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17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
18 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2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
22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3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26 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7 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9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
30 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
31 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

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三)本件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5年以下，且得再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不得再依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經整體比較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前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詐欺、洗錢等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所犯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依前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1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得財富，
03 為圖一己私利，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人士以實施詐欺犯罪而
04 掩飾、隱匿其資金來源、流向，並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角
05 色，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其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
06 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不足取，復念其犯後
07 於本院審理時終坦承犯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謝秋香損失，
08 再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兼
09 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8
10 0、1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
11 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四、沒收部分：

1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年8月
14 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
15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6 與否，沒之。」。參酌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載明：「……為減
17 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19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依上開說明，該條項所沒收之財
20 物，應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為限。

21 (二)經查：

- 22 1. 本案與被告有關之洗錢財物，即本案告訴人如附表所示受騙
23 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領出並轉交予從事詐騙之不
24 詳人士，上開款項未經查獲，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
25 物）仍然存在，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本
26 案對被告宣告沒收。
- 27 2. 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
28 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則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
29 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 30 3. 被告於本案使用之金融帳戶，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
31 扣案，且前述物品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若日後執

行沒收徒增司法程序或資源耗費，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慈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初次匯款之時間及帳戶	轉匯之時間、金額及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及帳戶	證據	備註
1	謝秋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	200萬元	於111年1月26	於111年1月27日	被告未提領經	1.被告於警詢、偵查中	被告中信帳

	(告訴人)	月28日10時許，佯裝警官撥打電話予謝秋香，並向謝秋香佯稱謝秋香遭冒名開戶，已涉及洗錢防制法及非法擾亂金融秩序等罪，需提供帳戶進行交叉比對，且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進行擔保云云，致謝秋香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150萬元	日12時28分許，匯款左揭金額至何欣豐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何欣豐申設之合庫帳戶）	22時29分許，經轉匯3萬4,000元至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申設之中信帳戶）	轉匯之3萬4,000元	之供述（偵卷第8至9頁反面、92至100頁） 2.何欣豐於警詢之證述（偵卷5至7頁） 3.證人即告訴人謝秋香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0至13、14至15頁反面） 4.何欣豐之合庫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偵卷第23頁及反面）	戶於111年1月27日22時29分匯入3萬4,000元，此部分為謝秋香所匯200萬元中之一部分（偵卷第23頁及反面）。
				於111年1月28日12時21分許，匯款左揭金額至何欣豐申設之合庫帳戶	於111年1月28日12時29分許，經轉匯70萬元至被告申設之中信帳戶	於111年1月28日15時7分許，被告至中國信託銀行以臨櫃提領方式提領70萬元。	5.被告之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25至26頁反面） 6.被告之永豐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28頁） 7.詐欺集團提供予告訴人之虛偽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偵卷第39頁）	被告於中信銀行臨櫃提領之70萬元，為謝秋香所匯150萬元中之一部分（偵卷第23頁及反面、26頁）。
					於111年1月28日12時30分許，經轉匯70萬元至被告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1年1月28日13時19分許，被告至永豐銀行以臨櫃提領方式提領60萬元。		被告於永豐銀行臨櫃提領之60萬元，為謝秋香所匯150萬元中之一部分（偵卷第23頁及反面、28頁）。